

观众自带薯条看电影被拦场外 影院“谢绝外带食品”被指霸王条款

消协: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,属无效条款



电影马上就要开始了,却被拦在检票口不让进,理由是不能外带食品。不少地区的影院都有这样的规定,南京的影院也不例外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探访南京多家电影院,发现大部分电影院都是拒绝外带食品进入的,其中5家影院还在检票口摆上了“谢绝外带食品”告示牌。从外面买的食品不允许进影院,为什么影院自售的就能带进去呢?很多观众认为这种做法不合理。对此,消协相关人士表示,影院的做法属“霸王条款”,如果市民发现这类情况,可以拨打“12315”投诉。

实习生 陆叶 现代快报记者 赵书伶



南京一影院门前摆着“谢绝外带食品”的提示 现代快报记者 赵书伶 摄

市民
自带薯条被拦在影院外

“真是太郁闷了!居然因为一包薯条没看成电影!”近日,家住南京市江宁区的徐女士在网上发帖称,前两天,她打算去电影院看电影,由于没来得及吃饭,就在路上顺便买了薯条和汉堡。到达电影院时,徐女士想进场,却被工作人员拦下了,说外带食品不许带进去。徐女士非常生气,直接把食品扔进了垃圾桶。随后,她就把自己的遭遇发到了网上。

没想到,很多网友都有和徐女士相似的经历。网友“只倾所有”说:“影院卖的食品性价比一般,还不让外带食物进去,太不合理了!”网友“风中的倾听者”认为,禁止携带食物入场,就该一视同仁,电影院销售的零食也应该被禁止。不过也有网友坦言,尽管影院有类似的提醒,但是检票人员

一般不会这么较真,多数时候带小零食,只要不太明显,都能进场的。

调查
影院卖的食品却可带进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走访了南京7家电影院,发现有5家都在检票入口处等设置了“谢绝外带食物”的提示牌。“我们检票工作人员会专门提醒,如果有自带食品的,我们会请他在食用完之后再入场观影。”新街口附近一家电影院的检票处工作人员说,基本上电影院都有谢绝自带食物的规定,并称是为了保证大家的观影效果。

观众自带的不让进,电影院自己销售的食品却可以带进去。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中发现,南京多家电影院卖品部的爆米花、可乐等很畅销。“每天我们能卖出去200多桶,最近销售量还在增加,因此又新

添了一台爆米花机。”新街口一家电影院的值班经理介绍,每天,光爆米花和饮料的收入都能达到几千元。

不过,这些食品的价格却高于市场价格不少,在新街口附近一家电影院的食品柜台,现代快报记者看到,爆米花分为大、中、小桶三种规格,售价从18至26元不等,可乐8到10元,其他饮料则在10元以上。“没办法啊,不让自带食品,只好在这里买了,价格高也得买。”赵先生无奈地说。

律师
“谢绝外带食品”属霸王条款

人口处有“谢绝外带食品”的字样,但观众在影院内买的爆米花等食品则可以带进影院,影院的规定合理吗?

“通过格式化的一些告示来告知消费者不能外带食品属于无效条

款。”南京玄武区消协副秘书长孙育浩说,一些影院类似“谢绝外带食品”的规定,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。消法第二十四条规定,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,其内容无效。“这些告示就属于这类行为。”

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备也表示,“谢绝外带食品”规定是单方面约定,是强加给消费者的“霸王条款”。而且,影院商品高于市场价格,影院限制竞争的行为也是对消费者的“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”。遇到这种情况,消费者可以拨打“12315”热线进行投诉,同时留存好图片等有关证据维权。不过,他也提醒,电影院毕竟是公共场所,也要顾及别人的感受,尽量避免食用刺激性的食品。

手下被打伤,老板为找回场子 指使马仔持枪报复酿命案

两人涉嫌故意杀人近日在南京中院受审



不久前的一天凌晨,南京江宁某大排档包间一声枪响,一家娱乐场所的保安队长老肖倒在了血泊中。这一枪,是土场老板唐某因自己的一个马仔在娱乐会所受欺负后,策划和指使手下另外一个马仔郁某开的。这一枪,要了老肖的命;开枪的郁某某和指使开枪的唐某,都因涉嫌故意杀人罪,近日在南京中院受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案发:
老板指使手下报复打死人

38岁的唐某,曾经因强奸、聚众斗殴和非法拘禁被判刑,枪击案发生前在江宁做土场生意。30岁的郁某案发前是唐某手下的马仔。

去年10月28日晚,唐某和他人在江宁区某会所包间唱歌。结束后,唐某觉得消费太高,与会所工作人员发生纠纷,和唐某一起的吕某被保安队长老肖为首的保安打伤。

手下人被打,唐某便召集人报复。后来,郁某在他的要求下,弄来了猎枪,并找到了在大排档包间的老肖。双方一阵厮打后,唐某指使郁某朝老肖开了一枪。老肖倒在了血泊中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发后,郁某到外地躲了一段时间,然后到公安机关自首。三个月后,唐某被警方抓获。今年7月15日上午,两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,

在南京中院受审。

庭审:
指使的老板自称不知情

庭审中,对于自己的犯罪事实,郁某供认不讳。郁某称,自己是跟着唐某混的。案发当晚,唐某到医院,看到吕某受伤后,说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,得把面子找回来。后来,唐某开始召集人马,并要求郁某“调家伙”。郁某曾和唐某说过自己有枪,但实际上并没有。在唐某的要求下,他只好去朋友那里借了一支双管猎枪。因为郁某从来没用过,那个朋友只好现场教他。经过几分钟的速成培训,郁某便拿着双管猎枪和两发子弹回去,路上接到了唐某电话,就直接去了大排档。后来,在唐某指挥下,他开枪打了老肖。

法庭上,唐某把自己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,称自己当时喝醉了,什么都不知道,自己是被人从会所

里抬上车的,郁某拿枪打人的事跟他无关。针对唐某当庭翻供行为,检察官出示了好几人的证言证词,以及监控视频等证据,证明他就是这场聚众斗殴的组织者和策划者。

辩护律师:
开枪打死人与他人无关

法庭上,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,郁某在案发当天吸了6次毒,这正是他失控开枪杀人的原因。当天,一起参与的丁某某也带了一把枪,并且也开了枪,但丁某某是对着桌子开枪。如果郁某当天没吸毒,可能也会做出和丁某某一样的选择,他开枪打死人,与唐某无关,与他自己吸毒导致行为失控有关。此外,老肖的死亡并非全因枪伤造成,医院抢救不力也有很大关系。而医院出具的材料则证实,老肖的枪伤非常严重,送到医院时也回天乏术。

郁某的辩护律师则认为,郁某

是在唐某的指使下开枪的,他主观上并没有置老肖于死地的想法。他之所以击中了老肖的腹部,是因为他从来没有用过猎枪,不了解猎枪的性能,原本想朝着他腿开枪,不想连腹部也伤到了。他的行为属于过于自信引起的过失行为,应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。

检察官:
建议判无期徒刑或死刑

法庭上,检察官询问唐某的两名辩护律师,到底是要对他进行无罪辩护还是罪轻辩护,并未得到明确答复。鉴于两人辩护思路不清,检察官后来拒绝对他们的辩护进行相关答辩。最后,检察官建议对唐某和郁某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。当天审理结束后,法院并未当庭宣判。

民事赔偿方面,唐某家人已在开庭前赔偿了老肖的家人,当天的法庭上,老肖家人跟郁某提出120万元的赔偿,并要求判郁某死刑。

连云港

男子宝马车内身亡
警方排除他杀

19日早上,连云港市区朝阳东路连港市公安局门前西侧不远处路边,一男子在一辆宝马X6内疑似喝农药自杀,被发现时已经死亡。据连云港海州警方通报,已排除他杀可能,相关情况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根据网上流传的现场图片,可以看到一名男子躺在一辆连云港牌照的黑色宝马X6车旁,边上另一男子跪在一旁正在查看情况,而死者身旁还有一名穿黑衣女子也躺在地上。

据附近居民称,宝马车疑似从18日晚上就一直停在现场,男子可能是喝农药自杀,边上躺着的女子应该是男子亲人,因发现男子死亡后哭晕在现场。当天上午9点多男子尸体被殡仪馆车子拉走。

19日晚上近9点,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就此事进行通报,通报称7月19日8时15分,该局新东派出所接到报警,海州区朝阳东路9号西侧约100米临时停车位,一辆宝马轿车内有一名男子自杀。接警后,该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,并通知120到场抢救。经120工作人员现场确认,车内人员黄某(男,46岁,灌云人)已死亡,在车内发现一个空的农药瓶。

警方表示,经初步查明,黄某排除他杀可能,自杀系其个人原因。目前,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

盐城

藏獒逃出牢笼伤3人
警民合力击毙

7月18日傍晚6点半左右,在盐城大丰市一居民点,一只藏獒从笼子里逃出来后,见到人就咬,先后有3人受伤。当地派出所出动20多名警力赶到现场,经过围堵之后,最终开枪将藏獒击毙。

事发地点位于大丰市新村路的路北一个居民区。18日晚,天还没有黑,刚吃过晚饭的郭女士带着小孙子在门口闲逛,这时一条黑色的大狗突然窜出来,向他们扑来,郭女士第一反应便将小孙子推开,自己的腰部被狗咬伤。随后有居民大喊,大狗又继续向其他地方逃窜。

与此同时,大丰市城西派出所陆续接到居民报警称,有大狗咬伤居民。“同样受伤的还有居民程女士,她被藏獒扑倒在地,身上多处受伤。还有一名小伙子腰部被划伤,伤势较轻。”经查看,民警确定咬人的是藏獒。大丰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陈玉凡立即带队赶往现场,对情况分析后确定在方圆1公里范围,将民警分成4个小组进行收网式围捕。

民警和村民的电筒照射,加上木棍的敲击声把藏獒吓得在居民点里乱窜,民警提醒所有村民家家关紧门窗。经过近2个小时的围堵,在晚上8点45分左右,民警发现藏獒在一村民屋后的芦苇里边,陈玉凡发出命令,2位持枪民警进行瞄准射击,藏獒当场死亡。

后经了解,这条藏獒的主人是一位外地人,将狗寄养在大丰市同德村宋某的家里。“因为狗笼的钢筋太小了,藏獒一下子就把狗笼门撞开后逃了出来才伤人的。”目前,受伤的三人都已经在当地的疾控部门打了狂犬疫苗,没有生命危险。死亡的藏獒被深埋处理。

通讯员 玲玲 爱卿
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